**申請計程車執業登記，本人至現場報名（不得代辦）應檢具下列證件：**

一、國民身分證

二、職業駕駛執照

三、最近三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正面半身、白色背景之 2 吋相片印章 2 張

四、新台幣 300 元

五、印章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作業流程：

每月第一個工作日報名（額滿截止）－審查資格－符合資格－待測驗－及格－待講習－及格－登記領證

相關條文

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7 條

曾犯下列各罪之一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：

一、故意殺人、故意重傷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。

二、刑法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或第 185 之 3。

三、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至第 27 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。

四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或第 8 條。

五、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。

六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、第 4 條或第 6 條。

七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

犯前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於申請執業登記前 12 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一、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。

二、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經執行完畢或赦免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。

計程車駕駛人，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。除符合前項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。